**深圳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深大工字【2017】004号

 **—————————★—————————**

**深圳大学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校工会采购工作，理顺购物渠道，确保采购质量，提高工会经费的使用效益，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产生，促进廉政建设，依据《深圳大学采购办法》（深大【2016】65号）文件及市总工会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为了工会会员福利、工会活动、职工小家建设等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委托、雇用等。

第三条 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校内各基层工会采购项目，需经本工会委员会开会决策，临时追加的采购项目，仍然需经本级工会重新论证审查并报校工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采购。

第六条 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七条 各基层工会根据需要可设采购工作小组，负责决定采购工作事项。

第八条 学校设立了招投标管理部门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学校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凡涉及到须学校采购的项目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和各单位自行采购三种。

第十条 学校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一）预算金额为1万元至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二）图书、教材、药品等特殊采购项目由学校制定的具体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纪、监、审等部门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采购、招投标工作及有关人员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向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与学校采购管理办法不符的请遵守学校的规定。如果学校采购限额标准发生变化，遵从学校新的标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试行。

深圳大学工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